

制作合同

供方：汕头市浩海轩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HAT-CG-2025-171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.10.15

一，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货物，经双方协议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金额
积木墙	4096*2048mm	套	1	¥15,800.00
价税合计				
金额（大写）：			壹万伍仟捌佰元整	

一，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货物，经双方协议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二，质量要求符合标准：按双方确认的样品验收。

三，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货运站

四，交货时间：2025年11月2日前

五，结算方式：汇款

六，定金10000元10月17号前支付，尾款5800元11月2号前支付

七，附注：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执一份，需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经盖章后生效，履行完毕终止。

供方：汕头市浩海轩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0300MA5F8TMA4Y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

账号：487030810013000008808

法人代表（盖章）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6A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法人代表（盖章）